

111年度第1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3月21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廖德富

委員：藍菊梅、梁家瑜、黃鈴富、李耿誠(依筆劃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看守所處理收容人申訴與陳情案件情形、因應物價上漲看守所對收容人伙食及採購契約之因應。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 本小組於111年2月25日上午10:00許，於機關辦理第1季實地視察，因疫情因素仍暫緩外部視察小組成員進入戒護區，爰請機關於戒護區外之會議室改以提供書面資料及承辦人口頭簡報之方式進行視察。
 2. 本次視察重點為110年迄視察日期間，機關對於申訴及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包含處理流程、辦理依據、處理量能及是否有窒礙難行、提出建議之處。
 3. 111年4月8日開會請所方針對因應物價上漲，對收容人伙食及採購契約之因應方式進行補充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申訴與陳情	(一)111年2月25日實地訪查，並針對該機關申訴及陳情處理情形進行了解。 (二)申訴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收容人入監時，所方會告知申訴相關規定，並交付有記載申訴事項、對象、流程等之生活手冊給收容人。2. 所方對收容人有處分或管理措施時，會告知如不服可於10日內以口頭或書面方	無。

式提申訴，及後續行政訴訟等救濟途徑。

3. 110年申訴狀況：男所1件、女所2件（同一案件重複提出）；111年男所1件。
4. 申訴審議小組：所方依照監獄行刑法第95條規定設立，審議小組委員共9人，其中外部委員6位、所方指派代表3位，並遵循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定，所方於審議小組外部委員之遴選，會避免與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人選重複，南所目前申訴、假釋審查、外部視察等委員會均無重複情事。
5. 所方另有自製審議委員及審議流程相關之檢視表，以確認每項程序皆符合監獄行刑法之規定。

(三)陳情部分：

1. 收容人入監時，所方會告知陳情相關規定，並交付有記載陳情事項、對象、流程等之生活手冊給收容人。
2. 所方於多處設置意見箱，例如：舍房走道末端、廁所內，以讓收容人能方便投遞及隱密之處為原則。意見箱從外部無法透視並上鎖，防止他人擅取陳情（意見）信，目前僅政風主任有鑰匙可開啟，每週至少開啟一次，登錄案件並處理、追蹤。處理期間控制在30日內結案。
3. 陳情（意見）信不限制格式、是否具名，收容人以任何紙張書寫投入，所方皆受理並調查。
4. 110年、111年陳情狀況：110年49件(13件匿名)、111年6件(2件匿名)，無逾期未處理案件，目前亦無重大執行困難之案件。
5. 依所方陳述，收容人常以匿名方式提出陳情，但無論具名與否，所方都會調查所述事項是否屬實，如有則做實質性處理(如撤換或調整生活措施等等)。

(四)依南所提出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皆有依照申訴及陳情之流程處理，目前尚無執行困難之申訴或陳情案件，並有告知收容人有申訴、陳情、視察小組之資訊。對於收容人獲取救濟管道之資訊，除口頭告知及生活手冊外，亦可公告於公佈欄，使收容人更便於獲知。

<p>所方遭遇物價通膨、物資短缺等情形之因應作為</p>	<p>(一)所方對於收容人伙食、自營作業等如遇雞蛋或其他副食品缺貨等情形，導致廠商無法順利交貨等之因應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技訓方面：因南所自營作業雞蛋使用量相對較少(每周約72公斤)目前合約廠商均能依訂購數量按時交貨，尚未有影響自營生產出貨情形。如再有缺貨情形擬請廠商至附近養雞場產地直接載運交貨，或者經合約廠商連繫養雞場後，由南所人員直接至養雞場載運雞蛋交貨，避免影響生產。 2. 收容人伙食方面：如遇雞蛋或其他副食品缺貨，廠商會預先告知，所方會調整菜單改供應其他食品並公告場舍週知。 <p>(二)招標案件決標出去後是否會因物價通膨而受到影響(如水泥鋼筋等)、經費執行上是否因此遭遇困難、如何因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招標案件：因履約期程短，所方會考量當時物價及廠商報價訂定預算金額，並於契約中明訂履約條件及價金給付方式，故較不受物價通膨影響。 2. 長時程開口契約財務採購及工程案件：尤以工程案件，所方會於契約中之價金給付訂定物價指數調整方式以為因應， 3. 經費方面：如契約訂定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時，所方將納入預算考量，並依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給付。 	<p>建議所方與農政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或大型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利儘先因應處理。</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0	1	建議機關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以利能立即採取應對措施	本所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落實各項防疫規定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矯正機關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等。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2	建議機關增加心理師社工師等教輔專責人力	本所現有3位諮商心理師派駐，對二、三級預防個案之諮輔量能尚能負擔，惟仍持續積極爭取各種專屬人力。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2	建議增加心理師晤談頻率與時間	均遵照署頒收容人自殺防治計畫辦理	解除追蹤
110	2	對高自殺風險收容人應有主動連繫家屬機制	署頒收容人自殺防治計畫，該計畫內有聯繫機制，本所每月檢視二、三級預防個案接見、書信紀錄等社會支持狀況，由社工師主動連繫家屬並做成電話紀錄，啟動家庭支持，例如本所110年度主動聯繫陳姓個案家屬辦理電話接見、書信聯繫。	解除追蹤
110	2	比照自費延醫開放自費延聘心理師	法規面尚無規範可據以辦理。	解除追蹤
110	2	建議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將自殺意念、自傷、自殺行為分類	署頒收容人自殺防治計畫內之旨述該表內設有「其他特殊行為」選項填列，包括自傷、自殺意念、自殺(傷)前準備等相關行為分類，可更清楚提供專業輔導人員參考。	解除追蹤

110	2	可尋求外界資源補充矯正機關經費及教誨人力不足問題	<p>本所依三級預防模式實行照護及輔導，並持續結合教誨志工(具心理、社工專業背景尤佳)及團體，如宗教慈善團體、法扶基金會、更保協會、毒品防制中心等依風險個案特殊需求予以協助(惟疫情期間均暫緩教誨志工入所)。</p> <p>其他特殊個案亦得由社工人員依現有聯繫機制與衛生局、社會局等單位心理、社工人員聯繫安排辦理公務個案晤談。</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2	可考慮引進心理系實習生或在職實習生入所輔導	<p>依「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規定，實習機構係含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衛福部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而開設諮商實習課程授課教師，須具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對實習生督導，本所無相關合格專業人員之編制可辦理。</p>	解除追蹤
110	2	低自殺風險收容人可由心理師以外人員輔導藉由分級輔導使心理社工輔導資源合理分配	<p>本所持續落實之署頒收容人自殺防治計畫已有三級分級處遇機制。</p>	解除追蹤
110	2	增加諮商輔導相關桌遊或卡片等輔導工具	<p>本所已購置魏式成人智力量表、額葉評估量表、職涯探索桌遊、人像卡、情緒卡等諮商輔導輔助工具，未來持續針對專業輔導人員所提需求及經費考量，增購相關輔導工具。</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3	建議加速收容人新冠肺炎疫苗施打	本所持續遵照疫情指揮中心及上級機關規劃進行後續安排。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1	建議所方與農政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或大型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利儘先因應處理	本所均有持續與大型供應商(如竝鑫食品有限公司)保持良好聯繫，以保持供貨順暢。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附件：111年第1季會議紀錄。